

## 傅树楷医生和政治部编造的神话（第一部分）

“如果你相信民主，你就要无条件地相信它。如果你相信一个人必须享有自由，就必须拥有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而且，没有任何法律可以无视这些民主程序的存在。”

-李光耀 1955-

（背景资料：马来西亚总理纳吉于九月十五日宣布废除内安法。这一惊人消息公布后的 24 小时里，新加坡内政部发表文告，为新加坡实施内安法辩护。与此同时，各反对党、公民社会组织和博主们纷纷要求废除内安法。一封由 16 名前内安法令下的扣留犯签署的特别信件又激起内政部的另一个反应，引述其中一名扣留者的案件，所谓“提供医药援助给一名藏匿在马来西亚的马共破坏分子”。虽然内政部没有点名，傅树楷医生在较早 9 月 13 日的讲话中已反驳了对他的这一指控。）

Teo Soh Lung:

1963 年 2 月 2 日冷藏行动中，社阵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委中的傅树楷医生、林清祥、林福寿等德高望重的领导人以及至少 120 名他们在党内和工会中的同伴和朋友被逮捕，未经审判就被监禁。其中包括反对党人、医生、律师、经济学家、教师、新闻记者、工会领导人和积极分子、大学生、中学生等。他们是我们这个社会的精华。英国人在冷藏行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其目的是要阻止他们参加 1963 年 9 月的大选。通过囚禁这些反对阵营里的声音和人才，英国人帮李光耀稳住了权利宝座，同时维护他们在新马的利益。

即使 9 月大选后，有 5 位社阵成员当选，对政治反对派的逮捕还在继续。社阵 3 名当选的议员 ST Bani、李思东、卢妙萍 还未在国会里宣誓就被捕了。另外两名中选的社阵议员，因为行动党政府并不保证他们不会被捕，就离开新加坡，一去不返。1964 年，又有 88 人被捕监禁。

傅医生没有经过法庭审判被监禁了 11 年后，于 1973 年被释放。他呼吁行动党政府释放还被关在牢里的同志们。1976 年他再次被捕时，他正同一批朋友筹建公民社会组织。后来，他这些朋友也陆续被捕监禁。傅医生又被关了 6 年。他在牢里总共度过了 17 年，那可是人生中风华正茂的 17 年。

2011 年 9 月 23 日，内政部发表文告，不点名地指责傅医生援助一名企图进行破坏的马共分子。文告说：

“-----1974 年，他们中的一人向一名马来西亚的马共破坏分子提供医药援助。这名破坏分子携带一枚炸弹入境新加坡，企图发动一项袭击。可是，走到加东的 Still Road 时，炸弹提前爆炸，他被炸伤，另外两名同党被炸死---”

傅医生否认他有向该名伤员提供医药援助，虽然作为一名医生，他有义务这样做，不管那人属于什么政治派别。内政部文告的根据是政治部创作的一个故事，虚构傅医生和他的妻子以及 G.Raman 医生去柔佛的 Masai 治疗一名被政治部称为共党分子的伤员。1977 年 Raman 医生发表声明（声明文稿在 Attoney 检察长的手中）否认有同傅医生和他的妻子去 Masai。而且，政治部也看过傅医生的护照，证明他没去过 Masai。当然，直到今天，傅医生也从来未去过 Masai。

以下是 2011 年 9 月 13 日，傅医生讲话的第一部分。他谈到他被捕与被监禁的经过。同时，他也谈到政府毫无根据地指控他 1974 年治疗一名所谓的炸弹手。

#### 1976 年对我的逮捕与监禁

1963 年 2 月 2 日的冷藏行动中我被扣留，1973 年底被释放。被释放的那一天，一名资深的政治部官员劝我说，不要去宣扬或寻求其他仍在扣押中的其他同志的释放。因为这不仅仅对我来说是危险的，也会使释放他们的问题复杂化。我相信这是一个出自善意的忠告。

但是，我不能接受这种政治部的杀手政策所反映的强盗逻辑。一放出来，我就召集其他四位`和我一起被释放的同志：P.Govindasamy , Lau Ah

Lek, Fu Yang Yeow, Tan Kim Sim 来我的家。我们发表一项联合声明，说明我们被单独监禁了三年至将近十一年，并号召无条件释放所有扣留犯。我们在结尾时称李光耀为“政治恶棍”。

1974年，即冷藏行动11年后，我做过一次关于集体逮捕的讲话录音，并寻求 FUEMSSO 的支持。这一录音在 FUEMSSO 组织的一次伦敦集会上播放过。我指出，李光耀从吉隆坡的内部安全理事会（ISC）会议回来在机场接受记者采访时拒绝为1963年冷藏行动负责。因此激怒了 Lord Selkirk，于是将李召来，威胁说要公布所有的文件。李当然是怪罪于报刊。很明显，大逮捕后，李的推卸责任肯定成为头条新闻。而他过后的纠正并没有产生同样的效应，甚至，被公众忽略了。

大英帝国作为内部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对大逮捕行动同样负有责任。1963年2月冷藏行动的大逮捕命令是从伦敦直接下达，由 Selkirk 一伙直接强制执行。1963年新马合并前，英国人不是先释放那些扣留者，而是转交给行动党政府，他们对继续的监禁也负有责任，不是几句合法的言谈就可以推掉。因此，我在1974年对 FUEMSSO 的学生讲话时说：“在英国的留学生们应要求英国政府发表声明呼吁释放政扣者，表明立场，谴责行动党继续监禁那些以前被英国监禁的人。”

后来，1974年我出席了一个在东京由世界教会理事会主办的关于帝国主义的研讨会。在会上我把新加坡形容为一个警察国家。这次研讨会上的朋友们向我保证，如果我再次被捕，他们一定会支持我。在我再次被捕期间，这些朋友，包括一些日本的国会议员，向行动党递交请愿书，要求释放我。

同年，在职总于莱福士酒店的一个盛会上，我遇到了英国工党国际部的 Small 小姐和瑞典的一个工会代表团。过后，我又分别同他们在我家见面。他们想要进一步了解内安法令、监禁的条件、被扣留的人、被监禁的期限、限制性释放的条件、一个治安声明的出笼（会牵连其他人的声明）、电视告白等等。

我不知道他们实际上已计划将于1976年中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社会党人大会上提出一项动议，要求行动党就扣留行动、延长监禁、迫害反对派等问题做出解释。

与此同时，1976 年头，我们几个人就成立一个公民权利社会（类似今天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进行了讨论。G.Raman、Ong Bock Chuan（王木泉）、M Fernandez、Gopinath Pillai（行动党未被捕的大使）、陈仁贵、Gopal Baratham 和我在参加 M.Fernandez 乔迁之喜的宴会上简要地谈了这个课题。

这一讨论进一步发展成由 G.Raman、Michael Fernandez、Ong Bock Chuan 和我组成的临时委员会。我们都同意邀请 Joseph Ho 神父、Dr.Grwee Ah Leng 及 Dr,Un Hon Hin 加入这一委员会。陈仁贵没有加入。他后来和 Kay Yew 来我家，表示他们很担心行动党会将这一公民权利社会作为进行逮捕的借口。事实证明它是对的。

公民权利社会成立后不久，就传来消息说布鲁塞尔国际社会党人大会将提呈一项动议，要求他们兄弟般的成员——人民行动党解释不经审判的逮捕以及对政治反对势力的长期监禁。

对我们的扣留已部署完毕。我们在谈论公民权利、要求释放政治犯、强调言论和结社自由，人民的知情权及向人民负责，这一切已使我们成了当权者的眼中钉、肉中刺，非尽快去除不可。

但要如何向国际社会、向新加坡的公众说明这一切已对国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呢？尽管大不列颠前工党总理访问了淡马锡，在国际社会党人尖锐批评行动党不经审判长期监禁反对派的背景下，国际舆论还是对新加坡不利。于是共产党这个幽灵被请了出来。

### 我的被捕

没有凌晨时的敲门声。政治部的官员在我家组屋的停车场等我。清晨七时半，当我步下台阶准备进入车内，两个男人靠上来，自称是警官。他们说我被捕了，但还必须先带他们回我的组屋。一进屋，他们立即先关上所有窗户，怕邻居察觉。他们搜查我的书房，带走一点东西。要走时，我问是否可写一张纸条给我的妻子 Grace，她早半小时前已去上班了。我写道，政治部

来过了；她要勇敢，我爱她。林警官看了字条，评论说看来我们已预料到会被捕了。我点点头。

我会被捕已不是秘密了。行动党已退出国际社会党，因为它不能体面地解释它那些完全不民主的行为。而且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行动党都不能很好地面对。

1976年，我被捕前的一个星期，C.V.Devan Nair（蒂凡那）被派去参加布鲁塞尔国际社会党大会，吹嘘他反殖的光荣史，完全不理睬参加会议的那些政治元老们把他看成是一个叛徒。他宣布说他和我认识，我是一个共产党人。我们认识，这不错。他扣留期间，我资助过他的家人。但是作为率领行动党代表团的叛徒，他在宣布他知道我是一个共产党之前应先向政治部查证一下。政治部就会告诉他，他通过监狱当局给了我一封复信，表示接受我的请求，在《阵线报》上表明“我不是一个共产党员”。也许蒂凡那懒得去查证他的指控，又或许他已查证了。这或许是一个叛徒的特点。

我再次被捕的第一天，我被载去我在马里士他路的诊所。他们搜查我的会诊室。我不知道他们在找什么，但我担心他们把军火藏进去，然后又“发现”它。他们完全有能力这样虚构，这一想法最先冒出来是因为我突然想起1961年马绍尔安顺补选时他们所说所作的一切。海峡时报大字标题刊登暗杀行动党部长的谎言。政治部主任 Mr G.F. Bogaars，亲自带队去搜查离我住处不远直落古楼的一间房子。几个人被捕，报道还说搜到军火，登了许多照片。事情平静了一个星期后，马绍尔在 Anson 说，他质疑这一故事的真实性。海峡时报用小号字刊登，报纸的内页有一报道说政治部是从一些“过分热心”警员那儿获得那些情报。到底谁是那些“过分热心”的警员？又是谁给的假情报？在那间屋里发现的军火又是怎么回事呢？拥有者又是谁？这一切都不了了之。

我被押上一辆警车，被强制戴上一副镜片后面贴着一层海绵的眼镜。我完全看不见了。虽然我的诊所离惠德里路扣留中心不远，但车子转来转去转了很久才到那儿。这纯粹是要搞乱我的方向感的可怜伎俩，纯粹是在浪费汽油。

他们要我换上 T 恤和棉质短裤，才拿下眼镜，带我去牢房。牢房在一座 U 型的单层建筑里，地面铺水泥的。狱吏室和厕所位于两排牢房的汇合处。建筑物的中央是操场，四周是高高的围墙，抬头只能看到空中的一角和

外面树木的树梢。牢房的面积约 5x 10 尺，中央是一个固定的床铺。我在牢里时，日光灯一直开着。一旦灯管烧了，一片黑暗，狱吏巡房时从窥孔里什么也看不到。我立刻被转移去邻近的牢房，让电工马上来换灯管。

第一次的家人探访是一场灾难。我的弟弟，一个诊所的教授来探望我。他在陈笃生医院胸内科部门工作。他的第一个问题是“你有报纸看吗？”“没有任何阅读物。”我答道。咔嚓一声，对讲机关掉了。我不可讲中心的情况。我那个星期的家人探访时间就这样提早结束了。

我再被捕的第一天就被叫去提审室。押送的看守们须很小心。每当走廊尽头的红灯亮起，看守必须停住脚步，要我面对着走廊的墙壁，以免同其他被押送经过拐角结合处的政扣者碰面。看来得学学新的交通规则。

奇怪的是，这些监狱官提不出什么问题。我们只能面面相觑地坐着，几乎没什么讲话。其中一个告诉我，他刚从柬埔寨出差回来，在金边沦陷前坐最后一班飞机回来。还有一个则要求我跟他讲讲社会主义，并努力说服他。我对他说，除非我们两人对换位置，否则，那是不可能的。他们都很友善，可都坚持告诉我说，如果我不写自白书，我肯定会烂在牢里。于是我问他们想知道什么就问好了，他们又不要。他们给我的回答是，如果他们问了，我就会知道他们已掌握了哪一些我的情况。所以，我们只能从大约早上六时一直到半夜，坐在那儿大眼瞪小眼。他们放一个小闹钟在桌上，跟我说要等到半夜才能回牢房。在惠德里路扣留中心的六个月半，他们每天都这样审讯我。

审讯室里很冷。轮到晚班审讯，那些官员都穿得厚厚暖暖，而我则索索发抖。回到牢里，也不让你舒服，那是热得像在火炉里。每逢下雨，我很高兴，那能让牢房凉快一点。不过午夜两点，热气都不会从那极不通风的牢房消失。

有一天，中心的副总管 Si-Toh 进来我的牢房，带着 6-8 个强悍的随从。一进来就站在我的后面和两边。Si-Toh 则很斯文有礼的样子。他问我行医时有没有晚上出诊过。我脱口说“有的，一次。”他立刻表现出很有兴趣：“你去护理谁？”“那是楼下的一个房客，他肚子痛得厉害。”“那你还有别的晚上出诊吗？”“没有。”他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

我后来是否有送信出去？有，我知道我在行动党退出国际社会党人组织后给 Lin Chew 的信被拦截了。在信中我告诉她，我同意国际社会党人要行动党对扣留政治反对派的行动做出解释，我告诉他不用担心我。行动党已为她所遭到的耻辱找到一个替罪羊，我已准备好了。也许正因为他们截了我的信，所以他们没有问我关于 Lin Chew 和国际社会党人的问题。

突然，审讯室的门被粗暴地推开，H. H 被推进来，倒在地上，我认识他。他是前政扣者，一个正直诚实的男人，但我怀疑他和新加坡革命党（一个我不愿意接触的组织）有联系。他是我的病人，他被他们打了，情况很糟糕。他看着我说对不起。虽然他没把话说完，但我猜到他已经告诉政治部，我给了他药品去治疗那受伤的炸弹手。（一年前，有两个炸弹手企图袭击南洋鞋厂，然而去工厂途中，自制炸弹在袭击者的车里爆炸了。司机炸死了，另一个炸弹手受伤。）我对 H. H 说，不用担心，照实讲就可以了。过后，他们将他拖出审讯室。他们没有再追问关于处方一事。不过我并不担心，因为那些药品是开给 H. H 治疗感冒的。实际上，政治部的人已去过我的诊所，拿走了 H. H 的医药单子。几天后，他们给我看我开给 H. H 的处方。在政治部与我的这一赌局里，他们得到一个很不光彩的结局。

在等待午夜的钟声到来，我还要告诉你们一件事。一天我被带去楼上的审讯部门。尼泊尔看守，辜加兵守在紧闭的门外。我一个人在屋里。突然听见一阵敬礼时皮鞋碰撞声。门被打开，以为有什么大人物进来——因为那非同寻常的敬礼声——我转过头去看门口，一个三十多四十岁的男人走过来，他衣着整洁。他一个人来，这也非比寻常，因为很多高级官员都是前呼后拥的。他走到桌子的另一边，拉出椅子坐下。他微笑着说，“傅医生，我可以称呼您傅医生吗？”我们都被编了号码，从不曾被呼叫名字。他试图显得礼貌和友善。我的回答是：“当然可以。”下一个问题则是让我高兴了一天。他问道：“傅医生，现在谈谈您的故事吧。”我直接地反问：“那你想知道什么样的故事呢？”他一听知道自己输了，马上起身，直挺挺地走了出去。

几个月后，我被转到明月湾中心。住了几个星期的集体 3 室牢房后，就被转到 8 室的单独监禁牢房。

1977 年 2 月初，政治部的人告诉我，我的妻子 Grace 被扣留的情况。他们说，我可以去惠德里路扣留中心探望她。她刚刚被捕。我知道她的被捕

是因为我。我决不让他们幸灾乐祸。我拒绝了他们让我去探望的献议。她被扣留了一个月，夜以继日的在那极冷的审讯室受折磨。

也是在那一段时间，我也听到了我的朋友们，G. Raman（我的辩护律师）、A. Mahadeva、陈仁贵、Kay Yew、Joethy 等人也被捕了。

牢中有小道消息传来，李光耀在一次英国广播公司（BBC）的访谈中说 G. Raman 已宣誓承认他、Grace 和我曾在一个夜晚到柔佛 Masai 治疗一名伤员。G. Raman，这位资深的律师，是在被扣留期间，被警卫人员押着去地方法院做那个宣誓，尽管李光耀煞费苦心的强调当时没有穿制服的人员在场。这只能证明，李光耀的新加坡的司法系统那种傲慢的态度。

李宣称根据 Raman 的宣誓书，他可以让新加坡医药理事会审判我。一个地位与我相等的陪审团将会评审我。也许，李认为这样可以让那些批评者们满意。

但这一切都是公共关系的渲染。编造一个故事，抢头版头条，接着快速地淡忘。新加坡医药理事会不曾接引政府的指示，要传召我去问话。之前我也没收到出庭的要求。

实际上，报纸和 BBC 对我访谈的稿子已被审查过。为什么我必须在 SMC 之前出庭并接受陪审团的评判，却什么都不让我知道？

最近，还有一件令人伤心的事，我很惊讶地听到一个年轻的朋友告诉我，在任何地方治疗任何伤员是每一个医生的道德义务，如果 Masai 有一个伤员，那么去 Masai 就是绝对正确。那位年轻朋友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听我说直到今天都没有去过 Masai。想想，他在学校读书的日子里，还相信过什么样的胡说和谎言呢？他感谢我让他觉醒了。